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簡晨育
　　彭幼祝
　　蔡羚蓁
　　洪雅雯
　　吳佩蓉
　　陳宜秀
被　　告　紘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雯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紘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簡晨育部分：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 4,939元、資遣費8,323元，合計請求13,262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㈡原告彭幼祝部分：積欠薪資38,872元、資遣費 8,000元與代墊金額30,000元，合計請求76,872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㈢原告蔡玲蓁部分：積欠薪資19,986元、資遣費27,600元，合計請求47,586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㈣原告洪雅雯部分：積欠薪資21,213元、資遣費18,424元，合計請求39,637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㈤原告吳佩蓉部分：積欠薪資27,805元、資遣費20,417元，合計請求48,222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㈥原告陳宜秀部分：積欠薪資12,985元、資遣費17,906元，合計請求30,891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56,4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

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請求代墊之30,000元外，均屬之，則本件可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26,47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1,62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x 2/ 3＝1,6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等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9,140元（計算式：2,760元－1,620元＋3,000元x 6＝19,14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